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3 人），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37 号）。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 5 个月；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

用方式授信,期限 12 个月;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授信,期限 12 个月。以上合计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以在授信额度内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38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